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01,686,912.86 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豫 16 执恢 90 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最高法执监 12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向周口中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周口中院已决定立案执行。本次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

2006 年，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周口中院审理，作出(2006)周民初字第 1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本金 99,577,909.47 元，利息 1,349,727.03 元，违约金 759,276.36 元。莲花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查询公司档案显示，本案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口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3,000 万元，本案执行终结，债权债务消灭。2009 年 11 月 18 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向总行发出《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化解的请示》，分行建议同意周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意见。2009 年 12 月 4 日，总行以《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执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河南省分行提出的方案。2009 年 12 月 21-22 日，公司偿还了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3,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4 日，周口中院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 46-8 号《裁定书》，裁定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 16 执恢 20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 46-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本院决定恢复(2006)周民初字第 107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 16 执恢 20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裁定撤销(2021)豫 16 执恢 20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终结执行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 16 执异 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本院(2021)豫 16 执恢 20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河南省高院《传票》(2021)豫执复 339 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河南省高院就上述合同借款纠纷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达河南省高院参加复议听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执复 339 号，裁定如下："驳回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6 执异 40 号异议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复议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执监 121 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豫执复 339 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监 121 号，裁定如下：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执复 339 号执行裁定；2、撤销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6 执异 40 号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豫 16 执恢 90 号。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关于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执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周口中院已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监 121 号，"莲花健康公司仍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的规定，依法就是否存在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免除其债务的问题向执行法院请求救济；如莲花健康公司提出该异议请求救济，则异议法院可在本案恢复执行的前提下，聚焦该焦点问题进行审理。"

综上，公司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为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鉴于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20,88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08.8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券持有人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园投资")通过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持有华体转债共 845,570 张，约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 40.50%。(《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接到林园投资的通知，截止 2023 年 7 月 19 日，林园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体转债共 635,080 张，约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 30.4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体转债 210,490 张，较上次公告比例减少 10.08%，减持比例超过 10%。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林园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570	40.50%	210,490	635,080	30.42%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85,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4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877,487	99.9904	8,400	0.009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777,100	99.8548	8,400	0.145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中贵、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八通道 SDS6000 Pro 高分辨率高带宽数字示波器。
- 八通道 SDS6000 Pro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最高带宽可达 2GHz，最多可扩展至 512 个模拟通道，有 10-bit、12-bit 两种垂直分辨率可选，单通道实时采样率最高可达 10GSa/s，存储深度 500Mpts。Sequence 模式下，波形捕获率高至 750,000 wfm/s，8 个模拟通道再叠加数字通道，可同步监测和分析 8+16 路信号，具备模板测试、波特图、电源分析、逻辑分析、眼图和抖动分析等强大的分析工具，可广泛应用于电机控制、汽车电子、通讯、半导体、新能源、人工智能等行业领域。
-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鼎阳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正式公开发布八通道 SDS6000 Pro 高分辨率高带宽数字示波器。

该产品带宽最高可达 2GHz，有 10-bit、12-bit 两种垂直分辨率可选，单通道实时采样率 10GSa/s，提供 8 个模拟通道和 16 个数字通道，可广泛应用于多路传感器监测、三相功率分析、电源完整性测试、电源排序测试等。使用同步机后最多可扩展至 512 个模拟通道，能够帮助客户对复杂的信号交互开展同步监测和分析，从而获得对产品设计更加深入、全面的洞察。Sequence 模式下，波形捕获率高至 750,000wfm/s，可以实现高速瞬态信号的快速捕获与高精度分析，在进行信号整体性能特性测试时，让波形细节特征一览无余，帮助用户更快、更准地发现并定位问题所在。该产品全带宽下本底噪声仅 70μVrms，具有 256 级灰度等级，提供正常、反相、色温 3 种波形色彩，触发灵敏度高，触发抖动小，支持丰富的智能触发、串行总线触发和解码，具备模板测试、波特图、电源分析、逻辑分析、眼图和抖动分析等强大的分析工具，可广泛应用于电机控制、汽车电子、通讯、半导体、新能源、人工智能等行业领域。

SDS6000 Pro 系列产品采用了 12.1 英寸电容触摸屏，易于清楚查看波形细节，支持单点/多点触控，结合前面板的多个一键操作按键，极大优化操作示波器的效率，提升用户体验。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八通道 SDS6000 Pro 高分辨率高带宽数字示波器的发布使鼎阳科技完成了在高端数字示波器领域的又一次重要进阶，体现了鼎阳科技的技术创新力，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高端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公司制定了"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根据测量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和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使研发出的产品在市场同档次产品中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使用体验和效率。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鼎阳科技 SDS6000 Pro 高分辨率高带宽数字示波器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EXR 系列及 4000X 系列、泰克(Tektronix)4 系列及 5B 系列、力科(LeCroy)WaveRunner 8000HD 系列、罗德与施瓦茨(Rohde&Schwarz)RTA 4000 系列及 RTM3000 系列等。上述同类产品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1.96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美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五)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八)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显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2,700	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干(共计 20 人)				197,000	35,460	18%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23 人)				281,000	50,580	18%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8 人)				67,000	12,060	1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54 人)				62,000	11,160	18%
小计 105 人				607,000	109,260	18%
合计 106 人				622,000	111,960	18%

注 1：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另有 4 名激励对象，其中 2 名任董事职务、1 名为监事的一致行动人、1 名为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因其减持未满 6 个月，本次无法进行归属，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 人调整为 106 人，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 111,960 股。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 10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1,96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5,440,800	111,960	85,552,76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87 号)，审验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 106 名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925,317.6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1,9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813,357.60 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86,321.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5,552,76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96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4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收盘，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广联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309,3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6,699.96 万元，成交均价 51.17 元/股。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833,020 股。

上述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达到解锁条件，故本批次解锁比例为 5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持有人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持有人在解锁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持有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则解锁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若持有人在解锁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该持有人不得解锁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管理委员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并有权决定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员工，该员工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若该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齐亮持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2,070,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原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齐亮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22,4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齐亮出具的《关于所持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股东齐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4,416,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87%，股东齐亮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齐亮	5%以下股东	22,070,175	4.99%	IPO 前取得：22,070,1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原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齐亮	4,416,828	0.9987%	2023/5/19 ~ 2023/7/18	集中竞价交易	34.00 - 39.90	154,519,852.61	未完成：5,572 股	10,853,250	2.45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10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终止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1924167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3-06-11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泽达易盛案(以下简称"本案")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为 11 名被告之一
- 涉诉的金额：目前 12 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821,531.01 元，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涉诉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东兴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号)。2023 年 7 月 19 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泽达易盛案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胡邦伟等合计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

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胡邦伟和周安心。

诉讼代理人：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王智斌

被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林应、应岚、隋田力、王晓亮、娄亚莉、东兴证券、胡晓莉、陶晨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2、诉讼请求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判决泽达易盛赔偿各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佣金损失等共计人民币 821,531.01 元；

(2)请求依法判决除泽达易盛外的其他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融法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3)沪 74 民初 669 号之三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裁定书送达后，各方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据此，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含)期间买入、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被告泽达易盛的股票(包括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代码：688555)，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可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含)之前，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官网(http://www.shjrfy.gov.cn)——投资者司法保护综合平台——代表人诉讼申请登记，加入本案诉讼。

不符合前述权利登记范围的投资者，上海金融法院不予登记，但可以另行起诉。

投资者参加权利登记的，视为对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代表人可以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